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苗小字第43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林藹平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07元，及自民國109 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6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詹惠娟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6 時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車行經苗栗縣○○鄉○○路○○號處，因過失而擦撞詹惠娟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573元（含工資4,900 元、塗裝10,196元、零件47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費用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詹惠娟

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列印資料、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及估價單、代位求償委付書等件為證（見卷第15-35 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見卷第49-63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被告之警詢筆錄，可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汽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不慎擦撞停放在路旁之系爭車輛，具有過失，依上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亦有明文。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5,573元，其中工資4,900 元、塗裝10,196元、零件477 元，業如前述。又系爭車輛為103 年10月出廠（見卷第15頁），至事故發生即受損之108 年5 月16日止，已使用約4 年8 月，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即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計算，其零件費用477 元之折舊額為420 元，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57元（計算式：477 元－420 元＝57元），加計工資4,900 元、塗裝10,196元後，合計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5,153元。故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係屬必要，逾此範

圍，即非可採。

六、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揆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於裁量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或為完全免除時，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決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固有前揭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人詹惠娟在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即俗稱紅線）處違規停車，亦有妨礙其他車輛通行之情形，堪認其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原告承保車輛駕駛人與被告之過失情節及造成事故之原因力強弱，認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10,607元（計算式：15,153元x 70％＝10,607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楊慧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